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第 56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803,149,058 元，已逾 105 年 3 月 25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09,702,63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將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明文列入章程之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前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得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得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u>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盈餘分派已不能有員工分紅項目，董監酬勞也應比照員工分紅辦理，故修改

	<p><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u>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u></p> <p>二、<u>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u></p> <p>三、<u>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公司章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如設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項第五款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如設有子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項第五款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依據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30101872號函及證櫃審字第10301020561號函辦理。</p>
第十八條	<p>附則 (上文略)</p>	<p>附則 (上文略)</p>	<p>增訂修定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要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以上略)</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u></p>	<p>(以上略)</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p>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u>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第一、二項未變更)</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二項未變更)</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 <u>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刪除)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以下略)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增訂修定日期。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下表。

決議：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採公司</u>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u>	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 <u>應依照</u>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所規定之</u> 候選人提名制度 <u>程序為之</u> ，為審查獨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p>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一般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第十五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及新藥研發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含)為原則，並由董事會處理相關發行內容及條件，以及因應主管

機關指示為必要之修訂或變更。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於 105 年 2 月 6 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於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四、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五、敬請 選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馮震宇	張仲明	王泰昌
身分證 字號	Y120430xxx	F100818xxx	H120000xxx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 博士(J.D.)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 士(LL.M.)	美國天普大學微生物 及免疫學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 院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	政大智慧財產研究所 所長、政大法學院財經 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原 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 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 長、臺灣期貨交易所公 益監察人、生物技術開 發中心法律顧問、工業 技術研究院國際合作 室顧問、行政院國科會 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 與藥物研究所代理所 長、感染症及疫苗研究 所諮詢委員會主席、院 內研究業務處處長、生 物技術與藥物研究代 組主任、亞太細胞生物 學會副主席、亞太細胞 生物學會秘書長、中華 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 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 授、第一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達輝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台灣證 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 員、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上櫃審議委員、國 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現職	政大法律系特聘教 授、政大商學院科智所 合聘教授、財經立法促 進院董事、台灣農業跨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 與基因醫學研究所特 聘研究員、國立陽明大 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 系教授、潤泰全球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領域發展協會(AMOT)理事長、精英電腦獨立董事、開曼商豐祥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究所合聘教授、逢甲大學董事長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	0	0	0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說明，詳如選舉後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資料。

三、敬請 決議。

決議：